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
核问询函回复（第二次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35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收到第二轮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第二轮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根据要求对第二轮问询函进行回复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暨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以及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问询函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以及相关公告文件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二次修订稿）》及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问询函回复（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申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